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 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建議.....	11
9. 特別需要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削減於生效日期將削減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21,374,719.45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榮譽勳章

薛永恒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永光教授，醫學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

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批准(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25,020,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12,510,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4,382,888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22,876,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約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11,438,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約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向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先生」）、鄧蕙敏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先生及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提名鄧先生及李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視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各自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獨立性及審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李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並認為彼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

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彼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然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可就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乃因彼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李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透過在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借助彼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知情的指引。彼就其獨立的角色所展現的堅定承諾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李先生隨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建立了寶貴見解，持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而倘彼獲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彼等之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項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其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3,400,000港元至3,800,000港元。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所要求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大幅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121,374,719.45港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21,374,719.45港元，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實繳盈餘賬，惟須遵守本通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以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包括董事已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緊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或可於其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會日後根據適用的百慕達法律認為恰當時派付股息，惟並不保證當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即使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滿足償付能力測試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成員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於其股息政策及未來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除因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相應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9.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 pr@waiyuentong.com 或電話(852) 2312 8202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審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4,382,888股，並無庫存股份，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1,438,28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350	0.285
八月	0.340	0.300
九月	0.510	0.315
十月	0.495	0.420
十一月	0.490	0.390
十二月	0.450	0.3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15	0.335
二月	0.370	0.300
三月	0.400	0.300
四月	0.375	0.320
五月	0.360	0.310
六月	0.330	0.27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7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的情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810,322,9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1%)；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0%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72.71%之權益。供說明用途，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79%。該增加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購回合共10,72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購回的詳情呈列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0,000	0.35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3,000,000	0.3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4,720,000	0.365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清河先生，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兼任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教科衛體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及第十四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任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

彼為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之父親，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宏安之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但可以六個月通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1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先生之任期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基於其本身的實益持有股權、其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當作於合共6,063,896,772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42.80%，故彼被當作擁有宏安於本公司之持股之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810,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被當作於宏安持有之810,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榮譽勳章，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曾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ii) 李家暉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 (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121,374,719.45港元削減1,121,374,719.45港元至零，並將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其不時認為適當及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整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按要求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相關文件，以落實或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綺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